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年3月22日至26日，
纽约（线上））工作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会议安排 | 2 |
| 三. 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有关的问题 | 4 |
| 四. 审议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草案 | 10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应授权第二工作组处理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¹据此，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9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开始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并初步讨论了其工作范围、快速仲裁的特点以及可能的工作形式。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²
3. 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和第七十一届会议（2020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继续审议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录的快速仲裁条文修订草案。此外，还请秘书处处理快速仲裁条文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相互关系问题，并概述快速仲裁中可予以适用的不同期限（A/CN.9/1010，第 14 段）。
4.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1003 和 A/CN.9/1010），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³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其编写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工作，并就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介绍这些条文提出建议。⁴委员会还请工作组简要审查国际调解案文草案⁵，以便利在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迅速通过这些案文。⁶
5. 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拟订的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14 及其增编）。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更新条文草案（A/CN.9/1043，第 110 段）。此外，请秘书处编写可列入指导文件的案文草案，并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示范仲裁条款。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了其第七十三届会议。该届会议是根据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决定（A/CN.9/1038，附件一）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组织的，这两项决定均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进行了修订。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以远程方式与会和亲自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的安排。
7.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6-158 段。

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29 段。

⁴ 同上，第 29 和 84 段。

⁵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A/CN.9/1025）。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5(d)和 30 段。

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道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乌拉圭和也门。

9. 教廷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获邀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b) 政府间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贸易和开发银行、能源宪章秘书处、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c) 非政府组织：威廉 C.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美国律师协会、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学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德国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调解中心、美洲仲裁委员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调解人学院、国际商会、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马德里仲裁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国际仲裁学院、瑞士仲裁协会、乌克兰仲裁协会、国际公证人联盟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11.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6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15/Rev.1](#)）；(b)快速仲裁条文草案（[A/CN.9/WG.II/WP.216](#)）；(c)关于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快速仲裁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WG.II/WP.217](#)）；(d)《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A/CN.9/1025](#)）；(e)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f)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及(g)各国政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A/CN.9/1031](#) 和增编）。此外，各代表团应工作组主席邀请提交的书面意见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1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
4. 审议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草案。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与快速仲裁条文有关的问题

14. 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I/WP.216](#) 号文件所载快速仲裁条文。关于条文中所载的解释性说明，请各代表团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之前提交书面意见，以协助秘书处快速仲裁条文审定后编拟修订本。

工作形式，包括名称和结构

15. 关于其工作形式，工作组确认，应当把快速仲裁条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的附录提交。

16. 工作组进一步确认，快速仲裁条文的标题应当为“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并且应按照《仲裁规则》一般结构，把“条文”改为“条款”。工作组还确认，应当把第 1 和第 2 条草案放在“适用范围”这一相同标题之下。

1. 适用范围（[A/CN.9/WG.II/WP.216](#)，第 8-13 段）

17. 工作组核可第 1 条草案，未作改动。

18. 虽有与会者对《仲裁规则》是否需要另增一款以纳入快速仲裁条文表示有些怀疑，但工作组仍核可在《仲裁规则》中插入如下一款：“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仲裁规则》附录中的《快速仲裁规则》应适用于仲裁。”

19. 关于旨在澄清快速仲裁条文与《仲裁规则》相互关系的段落（见 [A/CN.9/WG.II/WP.216](#) 号文件第 13 段），有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方便用户使用。据称，虽然相互关系很重要，但将该段列入解释性说明可能不会引起用户的注意。因此，会上普遍支持将其列作第 1 条草案的脚注，以确保向用户明确说明快速仲裁条文与《仲裁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会上请秘书处在将快速仲裁条文提交委员会时认真分析该可能性。

2. 退出快速仲裁（[A/CN.9/WG.II/WP.216](#)，第 14-19 段）

20. 工作组确认，最好把仲裁庭在确定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用时所拟考虑的要素放在解释性说明而不是快速仲裁条文中。

21. 关于第 2(2)条草案，有与会者称，如果不需要说明理由，仲裁庭就可更快加以确定。然而，会上普遍认为，应当要求仲裁庭在确定快速仲裁条文不再适用时陈述其理由。工作组就此核可第 2 条草案，包括不带方括号的第 2 款第二句。

3. 关于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定 (A/CN.9/WG.II/WP.216, 第 20-26 段)

22. 关于第 3(2)条草案, 有与会者指出, “快速”一词后面的短语只是重申了程序快速进行的必要性, 并没有强调兼顾快速与公平的必要性。有与会者就此提到, 对第 13(2)条草案应结合《仲裁规则》第 17 条加以解读。虽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3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合并, 但会上普遍认为这两款仍应分开, 其原因是, 其中一款述及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行事方式, 而另一款述及仲裁庭进行仲裁的方式。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 第 2 款做这样的强调是适当的, 即仲裁庭在享有一定程度裁量权的同时, 需要尤其鉴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1)款(d)项而尊重当事人关于对争议诉诸快速仲裁条文的约定。

23. 关于第 3 条草案,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本款末尾处的“远程”一词, 以避免将技术手段的使用不当限制于仅远程举行协商或庭审的情况。另一方面, 有与会者称, 第 3 款应列入对远程协商和庭审的提及。为顾及这两种意见并确保拓宽技术手段使用范围, 有与会者建议把“并”一词改为“包括”, 该建议得到普遍支持。

24. 在作上述修改(见上文第 23 段)的前提下, 工作组核可第 3 条草案。

25. 关于仲裁员能否投入时间的问题, 与会者普遍认为, 应当按照 A/CN.9/WG.II/WP.216 号文件第 26 段的大致内容, 在快速仲裁背景下编写一份关于独立性声明范文的单独说明, 以此作为快速仲裁条文的附件。

4. 仲裁通知、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仲裁申请书、答辩书 (A/CN.9/WG.II/WP.216, 第 27-31 段)

26. 工作组核可第 4 条草案, 未作改动。

27. 关于第 5 条草案, 工作组确认, 发出答辩书的 15 天的时限应从仲裁庭组成起算。第 5 条草案得到核可, 未作改动。

5. 委派机构和指定机构 (A/CN.9/WG.II/WP.216, 第 32-38 段)

28. 工作组核可第 6 条草案, 未作改动。

6. 仲裁员人数 (A/CN.9/WG.II/WP.216, 第 39 和 40 段)

29. 工作组核可第 7 条草案, 未作改动。

7. 仲裁员的指定 (A/CN.9/WG.II/WP.216, 第 41-44 段)

30. 工作组核可第 8 条草案, 未作改动。

31. 工作组确认, 《仲裁规则》第 9 条关于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时限以及《仲裁规则》第 13 条所述申请仲裁员回避程序的时限都将原封不动地适用于快速仲裁。有与会者就此建议, 解释性说明应提及, 可能需要缩短《仲裁规则》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中的时限, 以便利快速程序的进行。

8. 与当事人协商 (A/CN.9/WG.II/WP.216, 第 45 和 46 段)

32. 有与会者建议对第 46 段第 4 分段最后一句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仲裁庭可决定与当事人进行进一步协商，特别是如果在仲裁庭审查答辩书之前将推迟就临时时间表达成一致，或者对已经达成一致的时间表在这类审查之后仍然需要加以修订。”

33. 工作组核可第 9 条草案，未作改动。

9. 时间期限以及仲裁庭的裁量权 (A/CN.9/WG.II/WP.216, 第 47-49 段)

34. 工作组核可第 10 条草案，未作改动。

10. 庭审 (A/CN.9/WG.II/WP.216, 第 50-53 段)

35. 工作组核可第 11 条草案，未作改动。

11. 反请求、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以及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 (A/CN.9/WG.II/WP.216, 第 54 和 55 段)

36. 工作组核可第 12 条草案，未作改动。

37. 关于第 13 条草案，有与会者对该条草案与《仲裁规则》第 22 条的相互关系提出质疑，特别是当事人是否享有可在第 1 款所述 30 天时限内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不受限定的权利。一种意见认为，关于在 30 天时限内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遵守与《仲裁规则》第 22 条所述标准相同的标准，这意味着，除非仲裁庭认为不合适，否则就应当允许进行修改和补充。在 30 天时限后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遵守第 2 款中与前述标准有所不同的标准，这意味着，只有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修改和补充。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第 13 条草案引入了一个不长的时限，当事人在此期间应享有无限制修改和补充的权利。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13 条第 2 款草案所述标准应适用于所有修改和补充，而不论何时做出修改和补充。

38. 有与会者质疑第 13 条草案是否会限制请求人对被请求人在答辩书中提出的反请求做出答复的权利。有与会者建议，考虑到时限从收到答辩书起算，第 13 条草案只应适用于请求人。另一项建议是，第 13 条草案应适用于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改和补充，但不适用于反请求。

39. 有与会者就此澄清说，第 14 条草案述及对被申请人在其答辩书中提出的反请求所做的答复。另据指出，第 12 条第 2 款草案述及在提交答辩书之后可否提出反请求。

40. 据指出，在第 13 条草案中引入时限造成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在时限开始前和期满后的适用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失衡（特别是在时限由收到答辩书触发的情况下）。有鉴于此，与会者普遍认为，第 13 条草案应：(一)力求限制对加速仲裁中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修订和补充；(二)同等适用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三)其行文结构应保证可灵活适用于不同情况。

41. 考虑到需要对快速仲裁中的修改和补充设置更高门槛,与会者普遍支持对第 13 条草案作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在仲裁进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不得修改或补充其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包括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在考虑到提出修改或补充请求的时间、对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或其他任何情况后而认为允许此种修改或补充是适当的。但是,对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做出修改或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或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做出修改或补充,不得致使经修改或补充的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虽然有与会者认为第二句可能是多余的,但会上确认该句应当保留,因为在快速仲裁情况下,第 13 条草案将取代《仲裁规则》第 22 条中的规则。

42. 工作组核可经修订的第 13 条草案(见上文第 41 段)。

12. 进一步书面陈述 (A/CN.9/WG.II/WP.216, 第 56-58 段)

43. 工作组核可第 14 条草案,未作改动。

13. 证据 (A/CN.9/WG.II/WP.216, 第 59-62 段)

44. 关于第 15 条第(1)款草案,有与会者建议:(一)第一句中的“文件”一词之前应加上“进一步”一词,因为有些证据很可能是随仲裁申请书一起出示的;(二)为避免干扰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第二句应大致修订如下:“仲裁庭可以决定限制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命令对方当事人出示文件。”这些建议未获支持,因为会上普遍认为,第 15 条第 1 款草案恰当表述了这样一条规则,即对当事人提出的出示文件的请求可在快速仲裁中加以限制。

45. 在此背景下,有与会者建议为澄清仲裁庭在文件出示方面的裁量权而对第 15 条草案第 1 款第二句做内容如下的修订:“除非由所有各方当事人提出,否则仲裁庭可以拒绝关于建立一种程序让每一方当事人均可据此要求对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的任何请求。”该建议获得支持。

46. 关于第 15 条第 2 款草案,会上普遍认为,第二句应作为该款唯一的一句予以保留,第一句应改拟为内容大致如下的新的第 3 款:“如果举行庭审,仲裁庭可决定应由哪些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在庭审上作证。”

47. 在作这些改动的前提下(见上文第 45 段和 46 段),工作组核可第 15 条草案。工作组还确认,应当把第 14 和 15 条草案作为相互独立的条文予以保留。

14. 作出裁决 (A/CN.9/WG.II/WP.216, 第 63-73 段)

48.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第 16 条草案的两种可能的做法。一种做法是要求仲裁庭在延长第 3 款所述作出裁决的时限说明理由,而不是强制规定延长期限的总时长(备选案文 A)。另一种做法是,按照第 4 款第二句的规定,对作出裁决规定一个关于期限的总时长,而不要求仲裁庭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备选案文 B)。据指出,在这两份备选案文中,都将适用第 13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而不作改动。

49. 关于备选案文 A,一种关切是,如果第 16 条草案没有就期限规定固定的总时长,并在延长期限问题上给予仲裁庭无限的灵活性,则它就无法满足各方当事人对

在短的时限内作出裁决这一系快速仲裁其中一个最重要特征的期望。有与会者就此提及，第 1 款给作出裁决规定了六个月的时限，并且设有某些保障措施（例如第 13 条草案第 2 款以及《仲裁规则》第 12 条和第 41 条），这将确保能在短的时限内作出裁决。

50. 关于备选案文 B，一个关切是，裁决如果没有在固定时限内作出，就可能会导致程序意外终止。另据解释说，如果在固定时限期满后作出裁决，则该裁决可能会根据适用法律而被撤销或被拒绝执行。又据指出，固定时限可能导致一方当事人加以滥用以阻挠作出裁决。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期限固定的总时长将有助于加速作出裁决，因为仲裁员和各方当事人都将意识到在加速仲裁条文中时间期限是有限制的，以及未能在该时间期限内作出裁决所带来的风险。

51. 有与会者建议，对这两份备选案文所表示的关切可以在解释性说明中加以解决。例如，有与会者提到，对备选案文 A 的解释性说明可以建议，考虑到各方当事人对迅速解决争议的期望，延长的时间期限一般应为三至六个月。同样，对备选案文 B 的解释性说明可以澄清，如果预计时限可能过期，当事人可以同意将时限延长到第 16 条草案所述时限之后，或者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2 条草案请求退出快速仲裁。本着同样的思路，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6 条草案中应明确提及第 2 条草案。

52. 考虑到意见上的分歧，另一项建议是，可由一项示范条款对备选案文 A 加以补充，该条款将建议各方当事人考虑在其仲裁条款中补充规定，仲裁期限的总时长，包括根据第 16 条草案第 2 款的任何延长，都不应超过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算的九/十二个月。另一项建议是，可以寻求让某一机构参与关于延期的决定。还有一项建议是，解释性说明可以突出说明适用法律在仲裁地的相关性，包括当地法院参与的可能性。

53. 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以进一步弥合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在做法上的区别。

54. 关于备选案文 A，为限制仲裁庭延长时限的裁量权，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延长时限。另一项建议是，对备选案文 A 可以补充拟订这样一项规则，即如果所有各方当事人都反对延长，仲裁庭就不能将时限延长至 9 个月以上。

55. 关于备选案文 B，有与会者建议，条文草案应指出，在 9 个月的时限后，经各方当事人商定，程序可以继续，因为没有理由不尊重各方当事人关于将仲裁庭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该时限之后的商定意见。另一项建议是允许将时限延长至 9 个月以上，但同时设置更高门槛和最长时限。另有与会者建议，示范仲裁条款可以规定，当事人是可以不设定最长总时限的。

56. 关于备选案文 A 和 B，有与会者建议修订第 2 款，以明确规定应由仲裁庭决定所涉情况是否为非常情况。

57. 工作组经讨论后核可内容如下的第 16 条草案：(一)第 1 款和第 2 款将保持不变；及(二)第 3 款将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延长期限总时长不应超过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算的九个月。

58. 会上请秘书处根据已收到的意见，进一步改进第 16 条草案和所附解释性说明的措辞，特别是要解决对期限总时长期满（包括视可能撤销裁决）和导致期满的当

事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持有的关切。有鉴于此，会议还请秘书处考虑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增列一款，允许各方当事人选择不适用第 3 款中的期限总时长。

15. 对实体的抗辩和初步裁定 (A/CN.9/WG.II/WP.216, 第 74-81 段)

59. 工作组回顾先前对第 17 条草案的审议情况以及在是否应将这一规则列入快速仲裁条文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决定不将第 17 条草案列入快速仲裁条文。做此决定也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有与会者认为，这一规则适宜放在《仲裁规则》而不是快速仲裁条文中。

60. 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曾请工作组考虑如何结合《仲裁规则》提出快速仲裁条文。⁷考虑到在工作组有与会者支持向仲裁庭提供驳回缺乏理据的申请和答辩并作出初步裁决的工具，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授权它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和拟订第 17 条草案，以便视可能将其纳入《仲裁规则》。

16. 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 (A/CN.9/WG.II/WP.216, 第 82-83 段)

61. 关于在示范仲裁条款中列入双方当事人可放弃请求退出快速仲裁权利的声明的建议未获支持。

62. 在增设任何段落以反映对第 16 条草案审议情况（见上文第 57 段）的前提下，快速仲裁示范仲裁条款获得核可，未作改动。

17.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对快速仲裁的适用 (A/CN.9/WG.II/WP.216, 第 84-85 段)

63. 与会者普遍认为，A/CN.9/WG.II/WP.216 号文件第 84 段的案文应构成关于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快速仲裁的解释性说明的基础。还有与会者建议，该解释性说明可以重申，各方当事人需要对快速仲裁条文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表示同意。

64. 此外，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可以提及，已同意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提交根据快速仲裁条文进行仲裁的各方当事人可能会同意，《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不应适用于该仲裁（见 A/CN.9/WG.II/WP.217 号文件第二.2 节）。会上广泛支持这一建议。另一方面，关于将这一规则列入快速仲裁条文第 1 条草案的建议未获这类支持（见 A/CN.9/WG.II/WP.217 号文件第二.1 节）。

65. 最后，有与会者建议，解释性说明可以指出，快速仲裁条文的编拟所侧重的是商事仲裁，而并非投资仲裁。

18. 结论

66. 在结束对快速仲裁的审议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审议情况编写快速仲裁条文和示范条款的订正本，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29 段。

67. 关于对快速仲裁条文的解释性说明，会上请秘书处根据已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见上文第 14 段）编写一份修订稿并将其提交委员会。如果委员会无法在下届会议上审定并通过解释性说明，工作组建议授权其在 2021 年下半年的届会上审定解释性说明。

四. 审议关于国际调解的案文草案

68. 工作组审查了《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说明》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和调解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2018 年）。

69.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有与会者建议：

- 应当对第 1、8、10 和 12 条加以调整以便更接近《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示范法》）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
- 第 2 条应澄清 30 天时限的到期时间；
- 应当对第 3 条第 3 款加以简化，对调解员的指定不作详细规定；
- 第 3 条第 4 款(a)项中提及的“标的事项的专门知识”应予删除，因为调解员不一定需要是某一标的事项方面的专家；
- 第 3 条第 5 款第二句应进一步澄清推选机构在确保候选人多样性方面所应考虑的因素，其中应包括性别和地域多样性；
- 第 4 条应强调，调解可以按照快速仲裁条文第 3 条第 3 款草案的大致内容，通过使用技术手段远程进行；
- 第 5 条第 3 款应使用“应当”一词以表明必须要求调解员对此种信息保密；
- 第 7 条第 5 款应予删除，因为调解员不应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出判断；
- 应当对第 9(e)条中的期限加以进一步澄清；及
- 第 11 条应强调，调解费用（而不仅仅是调解员的费用）应是合理的，并在潜在费用清单中增加笔译和口译服务的费用。

70.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的草案，有与会者建议：

- 应作出相应修改，以反映对规则草案的修订；
- 该说明应述及各方当事人就时间安排包括时限达成一致的可能性；
- 该说明应在例如对受邀参加调解的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密等问题上更加明确；及
-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背景下的调解的部分应当删除，或者由委员会加以进一步审议，主要原因是，第三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该专题。

71. 关于颁布指南草案，与会者特别提出了一些建议，尤其是为了更好地处理《示范法》与《新加坡调解公约》之间的相互关系。

结论

72. 会议结束时请求秘书处根据已收到的评论意见，编写这三份调解文书的修订稿并提交给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
